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關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 二零一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與南車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股東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決議」)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審議並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35,789,910 (100%)	0 (0%)

按上文所載票數，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255,637股。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持有人獨立股份總數為465,908,400股。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權利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山東青島，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